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0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0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点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的长沙银行 139,157,122 股股份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本行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竞买人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139,157,122 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 1,005,668,141.72 元。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竞买成功的用户，须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过户完成，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股份 148,472,997 股，占比 3.69%。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拍卖前，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140,277,00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3.49%，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47,277,896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18%。

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过户完成，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将降至 1,119,879 股，持股比例降至 0.03%；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所持本行股份为 47,277,896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18%。两者合计持有本行 48,397,775 股，占比 1.20%。

三、风险提示

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